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8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弈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79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李弈儒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9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刀械共3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弈儒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2日2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與三光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刀械共3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李承峰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。

(四)扣押物品照片3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刀械共3把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在卷可佐，而扣案之刀

械共3把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然其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有前開照片可佐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攜帶刀械在外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自難謂無違序之認識，是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攜帶上開刀械3把顯無正當理由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手段、品行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刀械共3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春森